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向控股股东及天津嘉睿邮件问询，控股股东秘书、天津嘉睿邮件回复目前均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及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2、贾跃亭先生解质押股份为国泰君安等机构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拟处置的部分股份。根据贾跃亭先生发送邮件，本部分股票质押状态的变化为配合司法处置的相关操作。

3、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处置日之后乐融致新产生的终端相关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9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已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邮件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秘书邮件回复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及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3、经邮件询问公司股东天津嘉睿，天津嘉睿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不存在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其他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4、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于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2018-140），国泰君安拟通过司法可售冻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贾跃亭先生质押的标的证券股份，可能导致贾跃亭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3,954万股。2018年9月14日，贾跃亭先生解质押13,6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公司于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公司大股东贾跃亭先生所持公司的616.11万股于2018年9月21日进行解质押，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股份解质押与国泰君安司法处置的工作相关。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近期收到贾跃亭先生就民生信托解质押事项邮件回复说明：“关于9月14日本人股票被解质押13,652万股的情况，经与民生信托核实，本部分股票质押状态的变化为配合司法处置的相关操作。目前该部分股票为冻结可售状态，显示为未质押股份但民生信托仍享有质权，处置所得金额优先偿还民生信托的相关债务。截至今天进一步的处置安排及时间本人尚未得到任何通知，如有更新的消息会尽快通知公司。”

2、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8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04亿元，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亿元。下半年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如经审计后公司2018年全年净资产为负，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若至2018年底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影响无法予以消除，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则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部分关联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上市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偿债计划进展以《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披露为准。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并未与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达成任何偿债计划。上市公司短期无法获得现金支持，因资金缺乏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并不能直接、有效解除。

4、部分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据公司统计，公司债务类型包含融资借款、经营性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其中，截止到9月底预计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类债务约19.13亿元。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5、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如若此次司法拍卖工作最终完成，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提升为46.0507%，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为36.4046%不变，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嘉睿，乐融致新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将持有乐融致新部分注册资本质押给天津嘉睿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质权人依法处置，公司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存在下降的风险。

6、乐融致新无法于约定时间完成增资交割条件的风险

目前乐融致新正在积极推进并达成《增资协议》所涉交割条款要求，尚未全部达成交割条件且未取得全部增资款项。后续仍需各增资方就交割条件确认后支付剩余增资款项。

本次乐融致新增资所需各项交割条件正在达成过程中，但存在乐融致新因其

他原因无法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增资交割条件或乐融致新实际取得现金增资金额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7、公司与 Faraday Future 未存在权益、股权及合作关系

公司对 Faraday Future 长远战略规划、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不知情，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raday Future 任何权益，且与 Faraday Future 无股权关系或任何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无法确认 Faraday Future 的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或贾跃亭先生未履约的相关承诺借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8、违规对外担保风险

2018年4月18日、6月4日、7月9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96）、《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披露了公司违规对外关联担保相关事项。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股东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收购通知书》，详见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东发送《收购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因乐视体育、乐视云等违规担保行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诉讼赔偿等责任并形成或有债务，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起诉的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